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商業教育學系新光獎學金設置注意事項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學生積極參與本系、本院、本校各項公共服務工作，以爭取團體及個人之最高榮譽，特設置本服務績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本系陽光青年團每學年 1 名，每名 5,000 元整。
 - （二）本系服務績優學生金每年 3 名，每名 5,000 元，計 15,000 元整。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可視每學年經費有所改變，其調整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
-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辦一次，其申請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辦公室彙整各申請資料後送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
- 五、申請資格：
 - （一）前學期各學科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受獎之學生必須任滿前一學期之服務工作且績效卓著。
 - （三）申請人如擔任上述二項以上之服務職務時，僅可擇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料：
 - （一）申請單乙份。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服務績效證明乙份。
 - （四）自我推薦函乙份。
- 七、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項支應。
- 八、本注意事項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新光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級 班 別		姓 名	
學 生 手 機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公 自 費	公費 自費
郵局局帳號			
地 址			
在 校 工 讀	有 無	工讀單位	
家 庭 狀 況			
導 師 意 見			
系 主 任 意 見			